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建立公告場所自我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規定，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配合各類環保法令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業整合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訂定，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設置於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專責人員無法執行業務時，指定代理人資格更加明確，爰限定指定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專責人員應常駐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新增專責人員到職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新增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公告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u>一、於同幢(棟)建築物</u> 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u>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場所</u> 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 認定之情形。	第二條 <u>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如下:</u> <u>一、本法之公告場所</u> ,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 <u>二、各公告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 (一) 於同幢(棟)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之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二)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公告場所且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 (三) 其他經中央主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三條 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國內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授予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訓練及格者。 二、領有國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並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參加專責人員訓練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爰刪除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訓練，其報名、訓練方式、內容、課程、科目、測驗方式及試場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有明文規定，爰刪除之。
	第五條 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分學科與術科，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但以二次為限。 前項經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仍未達第一項及格標準，符合再訓練規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成績及格之認定、再測驗或評量、再訓練之方式，爰刪除之。

	定者，得於第二次再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但以一次為限，其仍不合格者應重行報名參訓。	
	第六條 參加專責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成績異議之複查方式，爰刪除之。
	第七條 專責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由中央主管機關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保存三個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試卷或評量資料之保存期限，爰刪除之。
	第八條 參加專責人員之訓練，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退訓及已繳費用之處理方式，爰刪除之。
	第九條 訓練合格者，應於最後一次測驗或評量結束之翌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合格證書請領期限及未於期限內請領者須接受補正訓練，爰刪除之。

	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檢具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併檢附中文譯本；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及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調訓。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專責人員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申請延訓。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次變更，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在職訓練之延訓辦理方式，爰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專責人員<u>離職、異</u>	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依本辦法規定</u>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u>單位或</u>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辦法未規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單位，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刪除單位等文字。 三、第二項所指設置內容有異動，如原設置數專責人員，俟後減少人數之情形；第三項則係針對公告場所原設置之專責人員無法執行業務且無其他已設置之專責人員可執

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u>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u>；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u>，得延長為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日後，以書面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	變更。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即指定<u>適當人員代理</u>；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 <u>前二項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u>，專責人員得於未執行業務或異動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	行專責人員業務之情形，即應指定代理人員並重新申請核定，爰增列離職、異動等文字，並將代理人員之資格由適當人員修正為具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以臻明確。 四、專責人員不再擔任原公告場所設置之專責人員，亦得自行向主管機關報備，非課予其報備義務，爰刪除報備要件及期間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u>執行業務</u>，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u>直接受僱於公告場所之現職員工</u>，除依第二條規定共同設置者外，不得重複設置為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告場所設置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確實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職責，而非由委外人員執行，明確規範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u>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執行下列業務： 一、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協助公告場所<u>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	一、條次變更。 二、專責人員設置目的即在協助公告場所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爰將現行各款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整併於序文，以簡化敘明。

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u>向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三、<u>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四、<u>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u>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一、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二、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合格證書之撤銷，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明顯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公告場所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 三、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告場所為專責人員。但屬依第二條第二款共同設置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合格證書之廢止，爰刪除之。

	者，不在此限。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五、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辦理延訓。 六、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十六條 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經廢止或撤銷者，三年內不得再請領；其再為請領者，須再依本辦法重新訓練合格後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合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之再請領年限及方式，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請領或補發合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證書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有關專責及技術人員請領或補發合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其應收取相關行政規費費額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曾參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舉辦之專責人員講習訓練並領有上課證明者，參加本辦法訓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本辦法施行起二年內申請部分課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已逾三年，本條無須再適用，予以刪除。

	抵免。 前項申請者，仍須參與學科與術科測驗或評量。	
第七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應參加在職訓練之義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專責人員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或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應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俾利執行相關業務。 三、明確規範專責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四、明確規範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檢具專責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五、明確規範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公告場所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
----------------------------------	--------------------------------------	----------------------